

收文編號：1050000631

議案編號：1050129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53

案由：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辦公共字第 1050000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書面報告，紙本，5，頁。

主旨：本部 105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案，敬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決議內容：「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11 年的 105 年度預算 49 億 8,803 萬 2,000 元，經查台中地檢署偵辦國軍雲豹甲車採購弊案，認定得標『動力底盤系統』的中興電工與協力廠一億嶸、啟福兩公司，違約以中國次級品交貨，並行賄軍方僱員放水，並依貪污、詐欺等罪嫌起訴中興電工董事長江義福等 33 人。此外，近年媒體已陸續揭露冷卻系統散熱效率不佳、核生化防護系統無法由電腦顯示恆溫及正壓功能，核生化濾毒罐是否也使用低價劣質品等弊端，使『雲豹』變成『病貓』。因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並要求國防部邀集民間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全面檢測已交車 205 輛現役的『雲豹甲車』，驗證各項系統是否符合原設計要求，並向廠商進行求償，並應於法院一審判決完成後，依法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檢附陸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部 長 高 廣 圻

## 陸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 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有關八輪甲車「動力底盤」採購案疑涉及大陸製品混充等情提出「書面報告」。希望藉此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八輪甲車產製實況，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與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八輪甲車服役及產製現況

- 一、「迅馳專案」規劃產製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 368 輛及 30 公厘機砲車型 284 輛，共計 652 輛，迄 104 年已解繳 253 輛，本（105）年預劃撥交 71 輛。
- 二、撥交之八輪甲車由本部各產製單位定期實施部隊訪問，有效掌握操作及維保現況；另生製中心已協助接裝部隊同步建立單位段及野戰段後勤維保能量，有效維持裝備妥善，成軍部隊參與年度重大演訓（如漢光、聯勇操演等），均展現裝備優異性能，圓滿達成演訓任務。

貳、八輪甲車「動力底盤」購案說明

- 一、「動力底盤系統」係裝配八輪甲車所需系統料件，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326 套，101 年 1 月 31 日由中興電工公司得標，迄今已完成 264 套交貨。
- 二、中興電工公司依契約完成成品繳交，由履驗人員辦理驗收及成品抽樣檢驗（儀器檢驗及全系統性能測試），檢驗合格後始安裝於八輪甲車；另查「動力底盤系統」係以模組化系統方式辦理採購，採購契約僅列「動力底盤系統」單價，並無標示轉向機等各項次系統單價。
- 三、有關中興電工公司疑涉及以大陸製品混充等情，目前已由檢調單位起訴。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機關對不法廠商之行政裁罰處分及損害求償啟動時機，為法院一審判決時；有關承商中興電工涉及違約之過犯在司法尚未完成判決或尚未達契約解除或終止條件前，現階段與本部之契約關係仍然存在，有續行履約責任；另若逕行解約，承商亦可依契約向本部提告求償。
- 四、對於採購契約承商所交採購標的之原產地認定，「均係依政府採購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及「財政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等規定實施判定。本案現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中興電工公司所交部分料件涉及隱瞞、變（偽）造產地來源文件或違反契約禁用大陸製品等情，後續將俟法院審判結果，依法依約處置，以維護權益。
- 五、部分媒體所提「冷卻系統散熱率不佳」等情，經查量產初期部分車輛確有發生，經產製單位分析肇因並研改精進，目前已無相關類案肇生。

參、本部策進作為：

- 一、生製中心第 209 廠辦理各項料件籌補及採購驗收作業均依現行作業程序辦理，本部已要求生製中心就「八輪甲車」量產之採購程序及人員專業訓練等持續精進，本部亦不定期實施督考，避免肇生不法類案情事。
- 二、八輪甲車部分零組件疑混用大陸製品部分，本部將持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嚴格要求承商交待所交貨品來源，加強檢驗及測試程序，管控交貨品質；另為消弭各界疑慮，自 104 年度第 2 批起，由生產製造中心納編規格鑑測中心等單位，共同編成八輪甲車品質測試團隊，以強化檢驗公信力。
- 三、另為強化專案之審驗程序，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由軍備局納編相關聯參，並邀集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科會蘭真所長、南開技術學院黃德劭副教授及車測中心黃品誠經理等 9 位學者專家，實施複式驗證作業程序確認，經查均符程序。

肆、結語

「迅馳專案」為國軍量身打造，產製可滿足臺澎防衛作戰需求之 40 公厘榴彈機槍及 30 公厘鏈砲等 2 種車型，考量武器自製實屬不易，若凍結相關預算，恐造成裝備無法如期獲得及國防戰力銳減；另在法院判決前，依契約條款本部與廠商仍有履行合約義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執行，俾利國軍武器裝備籌獲順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